

一、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，特訂定本章程，凡我會員，均應遵守。如有違反者，本會將依法究辦，絕不寬貸。此致全體會員，敬請諒察。

二、本會為擴大服務範圍，特舉辦各項業務，凡我會員，均可參加。如有需要者，請逕向本會洽詢，當竭誠為您服務。此致全體會員，敬請諒察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第 章 總 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 年 月 日」，其宗旨為「維護會員權益，擴大服務範圍」。

第二條 本會之組織，由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。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，理事會為執行機關，監事會為監督機關，秘書處為行政機關。

第三條 本會之業務，包括：(一) 維護會員權益；(二) 擴大服務範圍；(三) 舉辦各項業務；(四) 其他與宗旨有關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之經費，由會員繳納會費、捐款、利息及其他收入。本會之經費，應專款專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如有違反者，本會將依法究辦，絕不寬貸。

